

李葆恂手校《洛阳伽蓝记》之价值

陈倩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藏李葆恂手校道光吴刻《集证》本(下文简称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二册,因其为光绪说剑斋重刻《集证》本之底本,又经诸多名人过目,有李葆恂、刘盼遂等人手校真迹,版本较为特殊,对《洛阳伽蓝记》版本研究有一定的价值。本文试作介绍。

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之后又有四次刻印,分别是:(1)光绪二年(1876)洛阳西华禅院重刻吴若准《集证》本。(2)光绪癸卯(1903)李葆恂说剑斋重刻吴若准本。(3)民国十一年(1922)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古书丛刊》本。(4)《四部备要》重印《集证》本。是本据吴氏《集证》本校刊。

本文所介绍的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为上列第(2)种版本的底本。此本在《洛阳伽蓝记》的版本流传史上有着一席之地。

1.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中保存的名人手迹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为撒金磁青书皮,线装,竹纸。17.8厘米×13.5厘米,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三字,白口,左右双边,单鱼尾。书牌记:“道光甲午新镌 洛阳伽蓝记 钱塘吴氏藏板”。

首册书衣李葆恂记:“光绪壬寅(1902)十月,缪筱山编修自金陵寄来,图缺,以别本摹补,癸卯(1903)据此重刻于武昌官书局。甲辰(1904)十月葆恂记。”又李放识:“谨按先公重刻此记,既成,当时刷印不满百部。旋即此来,其板存于鄂省官书局,辛亥乱后不知能不散失否?尝托楚人问之。甲子(1924)十月李放识。”

封面内有李文田手书题跋。该跋为说剑斋刻本之跋三,且跋文后有李葆恂续写跋记,说明此跋为李文田所题,并引《传灯录》中有关杨街之慕佛的言行“以资谈助”还录有《太平御览》逸文二条。

卷首补绘插图一叶。

卷五末有李葆恂朱笔录袁绶阶、顾千里跋,相应文字在说剑斋刻本中排于李葆恂癸卯六月跋后。

《集证》吴若准序尾有李葆恂朱笔过录毛扆跋,此跋在说剑斋刻本中为跋二。

书末有李葆恂朱笔跋二。一、“溧阳尚书藏吴琯《古今逸史》本,袁绶阶以士礼居所藏毛斧季手校本,雠勘甚精。癸卯正月假归与此本对校一过,无甚异同,知次平所据毛校本,亦出于此。惟元又作元义,《集证》不出,是其疏耳。上元亥刻校毕,春灯如沸,而吾斋寂然,亦一乐也。壬寅冬月缪筱珊太史自金陵以

此本寄赠,并书以识良友之惠。义州李葆恂记于鄂渚。”二、“越三日又以汪梅坪手校璜川吴氏本,校读一过。吴刻较胜《逸史》本,而谬误亦复不免。汪氏反以《逸史》校改,更大误矣。总之,《伽蓝记》自钱塘吴氏本出,诸本并可废。乱后板毁,足益可宝贵。猛庵居士又记”。此跋在说剑斋刻本经过修订,与底本相比,说剑斋刻本的跋多了与吴若烺交往以及刻书缘起的一段内容。但底本中李葆恂的手跋详细记载了校对的过程并涉及校勘者的心理感受。

尾有李葆恂(号文石)朱笔、李放墨笔跋。朱笔跋曰:“光绪壬寅(1902)嘉平十二日以何镗本对读一过。文石。”墨笔跋曰:“吴次平丈,名若准,一字耘石,钱塘人。耘圃相国之孙,相国晚年卜居平湖北门内之赵家浜,流水到门,园林幽邃,遂家焉。丈少孤,奋志力学。官京曹,日研究典坟,长于考据,兼通六法,所作山水与海盐李修易颉颃,著有《洛阳伽蓝记集证》一卷,刊板行世,人皆服其赅洽。后成道光辛丑进士,视学江西,卒于任所。嘉兴张鸣珂《景行录》第一卷第一条。甲子(1924)十月二十九日,李放录于津邸之抱竹居。时年四十有一。”又“放按:学使有弟,名若烺,号抱仙,官河南知县,精鉴别,与先公友善。放七八岁时尝见之。先公刻此记时,放年甫二十一,曾手校四过。末叶有‘汝愿谨校’四字一行,即放谱名也。”说剑斋刻本书末有“男汝愿覆校”字样,无此三跋。

2.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中保存的前人校记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正文中有屠寄墨笔手校、李葆恂朱笔手校及刘盼遂墨笔小字手校。

如,“元义”改为“元义”的修改是手校本反复提到的内容。此条最初是屠寄所校。卷一叶八正文“西阳门内御道南有永康里。里内复有领军将军元义宅。”栏上有墨笔小字校注:“义当作义,《魏书》义本传:‘义,小字夜叉。弟罗,小字罗刹。’寄校。”左为朱笔批注:“右武进屠静山进士所校,袁绶阶录毛斧季校本正‘伦义’,《古今逸史》‘伦义’大误。”墨字注为屠寄手校,朱笔为李葆恂批注。

卷一叶十一正文“暉其异之”,栏上墨笔书:“其,各本作甚。”观笔迹与前屠寄“元义”处手校笔迹相似,推测为屠寄所校。因为在吴若准的《集证》卷一中注明“其”字应从各本及《太平广记》所引作“甚”,所以李葆恂刻印说剑斋本时未改,仍作“其”。

卷三叶一正文“至正光年中,……是以形子才碑文”,栏上有墨笔书:“形当作邢。放校。”这是李放所校。说剑斋本中未改,仍作“形”。推测是李放于说剑斋本刊印后所校。

卷三叶四正文“本为簿上蚕,无作机上丝。得路逐胜去,颇忆缠丝时”。栏上有墨笔小字批注:“盼遂按:胜当作滕。说文木部:滕,机持经者。诗证切。”此注为刘盼遂收藏后批校,颇有见地。

卷三叶七正文“可觅诚之”,栏上红笔书:“试,各本皆作试,吴氏知其误而不敢辄改,特著其说于《集证》,可为校书之法。”此处“诚”当为“试”,下文“帝令取试之”可证。说剑斋刻本“诚”字未改,因为吴若准《集证》中有所注

明,因此李葆恂也保留了吴氏刻书的原貌,并赞扬这种方式“可为校书之法”^①。

3.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的递藏

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中钤印众多,计有“缪荃孙读书记”朱文方印、“艺风审定”朱文方印、“云自在龕”朱文方印,“李葆恂印”白文方印、“义州李葆恂猛庵印信”白文方印、“文石”朱文小方印、“文石手校”朱文方印、“猛庵”朱文长方小印、“熙怡叟”白文方印、“鳧翁”白文长方印、“义州李氏图籍”白文方印,“李放嗣守”白文方印、“小李”朱文长方印、“抚园”白文长方印,“谢刚国印”白文方印、“百炼庵”朱文方印、“慈舟所藏”朱文方印、“慈舟秘笈”朱文方印、“芙蓉城里人家”朱文方印、“谢况翁秘篋印”朱文方印,“刘盼遂”白文方印等数十种。

由以上钤印可以看出,此书曾被缪荃孙收藏,李文田借书所写跋亦表明其曾经从缪荃孙处借阅此书。江苏武进屠寄为光绪进士,曾在广雅书局与缪荃孙同校《宋会要》辑稿。书中有其手校,盖亦从缪荃孙处借阅此书。后因李葆恂刻印此书,光绪壬寅(1902)十月从缪荃孙处获得,次年癸卯(1903)据此书重刻于武昌官书局。熙怡叟为李葆恂五十岁后之号,“鳧翁”为其辛亥后之号,从这两枚印章可见至迟到1911年此书仍在李葆恂处。根据“百炼庵”、“谢刚国印”、“谢况翁秘篋印”这些印章提供的信息,因谢刚国于1913年卒,有可能此书在1911年之后曾传至谢刚国、谢刚杰、谢况之手。最终为刘盼遂所得。后捐赠给北京市文物局。

由上文所言可知:

(1)北京市文物局馆藏手校道光本《洛阳伽蓝记》为光绪癸卯说剑斋本刻书之底本。

(2)底本中李文田手书题跋,李葆恂手录袁绶阶、顾千里跋及毛扆跋,在说剑斋刻本中都刻印为跋。而手校本中李葆恂所写校书及刻书经过之跋并未定稿,据说剑斋刻本中李跋可知其后李葆恂又对原跋进行修改。

(3)李葆恂曾以吴琯《古今逸史》本、袁绶阶校本、汪梅坪手校璜川吴氏本、何鏜本校对,并且保留了吴若准不辄改古书的校书之法。凡吴氏出《集证》的内容,即使有错误,也未作修改。而吴氏未出《集证》文字有明显错误之处,则有所修改^②。可以说,李葆恂不仅对于吴刻《集证》本的版本非常看重,而且对吴若准以《集证》校书的方法也非常赞赏。

附记:感谢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孔繁云女士在本文写作中提供资料帮助。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

①李葆恂:《洛阳伽蓝记》跋四,光绪癸卯说剑斋刻本。

②如吴若准自序中“洵乎轶秦泰而跨江左”,底本“苻”作“符”;“定彼榛楛”,底本“楛”作“枯”,说剑斋刻本迳改。